

宿州市 统计局 文件 人社局

宿统〔2020〕1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人社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0〕1号）和《安徽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皖统考办〔202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0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为10月18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注：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考试地点在合肥市。）

二、考试大纲和考试信息查询

2020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继续使用 2018 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

三、考试报名和资格审查

2020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统一报名平台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开通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告知承诺制具

体内容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查询。报考人员应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

四、统计专业技术高级考试成绩的使用

全国统考办根据考试总体情况划定国家合格标准，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统考办核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省统考办根据本省统计人员考试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标准，划定当年省级合格标准，考试达到省级合格标准的人员，由省统考办核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省范围内当年或次年仅供使用一次。

考试取得国家或省级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方可申报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

五、考场设置及准考证办理

今年安徽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点设置仍采取集中分片设置，届时根据报名情况再定考点。10月12日至17日开通网上准考证打印，各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将暂不提供网上打印准考证服务。

六、考试费和考试教材

今年考试费初级、中级、高级按每人100元收取。考生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系统核验为“通过”的考生，直接进入缴费环节。需要初级、中级考试教材的考生，请上京东或淘宝网购买由中国

统计出版社出版的统计业务知识（第四版）、统计相关知识（第四版）；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指定教材。

七、严肃考风考纪，加大考试监督力度

考风考纪是考试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考试成绩真实有效的关键。要加大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考试管理和保密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试纪律，落实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点应在入口处等明显位置标注考区、考场，并张贴考场示意图、考试时间、考场规则（附件2）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2.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1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四)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五)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六) 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附件 2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120 分钟内,原则上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

三、中初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如要修改,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

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

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PAD、便携式手提电脑、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要独立答卷，严禁交头接耳、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要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

六、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对违纪违规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遇有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试结束前30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严禁考生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除佩带考区主任、主考、巡视、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附件 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 考生应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 考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 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试机构暂不提供网上打印准考证服务。考生与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

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 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 考生应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 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